附件

正本

刑事 附帶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4,659,950 元

案　號：110 年度審智易字第 28 號

股　別：亭　股

原　告：大器廣告有限公司

[redacted]

代表人：徐瑋營

被　告：三葉草國際有限公司

[redacted]

代表人：鄧豐杰

被　告：黃瑞芬 [redacted]

為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4,659,950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請求之緣由：

一、緣被告黃瑞芬前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至 109 年 7 月間任職於原告

大器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大器公司)擔任業務專員，並自 109 年 7 月離職後改任職於被告三葉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三葉草公司)擔任業務員，然其明知「大器光電 LED」、「獨家代理！Ubus 統聯客運」等廣告製圖(下稱本案著作)為原告大器公司享有著作財產之著作，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而被告鄧豐杰係三葉草公司之經營負責人，明知被告黃瑞芬前曾為原告公司員工，對於本案著作並無任何權利，竟於 109 年 10、11 月間任職於被告三葉草公司期間，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於提供予客戶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洋公司)之報價單內，非法重製原告之本案著作，以此方式侵害其作財產權。嗣原告負責人徐瑋營於同年 11 月初經由上洋員工處得知，並瀏覽前揭報價單後，始悉上情。

二、被告因上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 13737 號起訴書(原證 1)起訴，現由　鈞院審理進行中。而原告確實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4,659,95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合先敘明。

貳、原告請求之依據及理由：

一、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權之廣告單，已構成侵權行為，原告請求 859,950 元之損害賠償，應有理由：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

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552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即已向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其所屬國道車輛車廂廣告，租賃期間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且由原告獨家代理統聯客運國道車輛車廂廣告事宜，此有證明書可證（原證 2）。

（三）次查，被告黃瑞芬前任職於原告大器公司工作內容為業務專員，其明知對原告有著作權之廣告單及圖片並無任何權利，竟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於離職後迄 109 年 10 月 30 日之某日在不詳場所，擅自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權之廣告單(原證 3)，製作被告三葉草公司戶外

廣告媒體優惠方案，並在 109 年 10 月之報價單記載「統聯國道客運車尾」、「每組費用(小計)2000/月」等文字後，以通訊軟體 LINE 將前開優惠方案提供予上洋公司(原證 4)，藉以招攬客戶，如此故意擅自重製之行為，實已侵害原告著作權及重製權甚明，並使原告受有 859,950 元之損害(參原證 4)計算式：126,000+51,450+682,500=859,950)。此外，被告鄧豐杰為被告三葉草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黃瑞芬侵害本案著作而提供報價單及刊登廣告銷售係執行公司業務，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鄧豐杰應與被告三葉草國際有限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應屬合理。

二、被告故意侵害原告著作權財產權之行為，使原告名譽受有損害：

(一)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查原告對於本案著作有著作權，並與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國道車輛車廂廣告之獨家代理，其一年之租金為 7,311,000 元(計算式：〔(774 輛×500 元/月×12 個月)+200,000 元履約保證金〕+〔236 輛×500 元/月×12 個月〕+〔25 輛×3,500 元/月×12 個月〕=4,844,000 元+1,416,000 元+1,050,000=7,311,000 元)，此有廣告合約書可憑(原證 5)，此外本案著作之內容，係原告與內部員工長期培訓及專業技能的運用共同完成的之創作，人材之養成，亦需要支出所費不

費之人力成本及費用，且原告公司為提升產品知名度、給予客戶專屬之廣告空間，花費高額租金與統聯汽車股份有限公簽訂車輛車廂之獨家代理，行銷費用更是不計其數，投入除了有形支出以外，無形成本更是難以估算。

（三）次查，原告在廣告業長期經營名聲與風評，廣告看板之獨家服務更是取得客戶信任的主要因素，被告未經原告授權及同意，任意對外宣稱取得獨家代理，並使用原告公司之廣告單並擅自修改原告之報價單電子檔後提供予客戶，藉以破壞市場銷售行情，並造成客戶認知錯誤，擾亂原告對外之銷售，不僅嚴重侵害原告之著作權，造成原告與客戶應對之困擾，亦重創原告苦心經營之前開事業，是原告請求一年獨家代理之一半租金 3,800,000 元商譽受損之賠償，為有理由。

參、綜上所陳，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　據(均影本)

原證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 13737 號起訴書。

原證 2：統聯客運之證明書。

原證 3：原告之廣告單。

原證 4：被告提供上洋公司之優惠方案報價單及對話紀錄截圖。

原證 5：原告與統聯客運簽訂之車輛車廂廣告合約書共 3 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具狀人　大器廣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瑋營